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53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浚江产业园比亚迪停车场商业配套建设项目场地平整产生石料资源（方量约 11526.47m³，方量仅供参考，最终以现场堆放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起拍价：¥168,000 元（约 14.58 元/m³）。

竞买保证金：¥33,600 元。

增价幅度：¥500 元/次。

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及地点。该项目位于比亚迪（韶关市比亚迪大道 2 号）侧门西侧地块，项目建设单位为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韶关市众匠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比亚迪侧门西侧地块规划占地面积 7797 平方米进行场地平整建设临时停车场。

2. 石料来源。浚江产业园比亚迪停车场商业配套建设项目场地平整产生。

3. 石料资源堆放地：石料资源就近堆放于平整地块旁，消防应急救援设施项目地块，堆放地地理坐标为：24.921464° N, 113.546774° E。

4. 涉及矿种：白云岩，堆场平均泥粉含量为 50.45%，碎石含量为 49.55%。

（注：由于碎石土现场堆积情况复杂分布不均匀，数据与实际开挖时的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堆料中碎石土含泥量、碎石含量等数据以现场开挖时的真实情况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5. 石料资源方量：根据《浚江产业园比亚迪停车场商业配套建设项目测量技术报告》及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现场测绘并出具的《浚江产业园比亚迪停车场商业配套建设项目场地平整产生石料资源测绘项目方量

计算技术报告》该场地平整工程未涉及自用石方，石方堆放处集中堆放的石料资源量约为 11526.47m³。

.....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均可参与竞买。

(二) 意向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意向竞买人于报名截止日前七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竞买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法人、非法人组织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未失信记录证明截图，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2. 个体工商户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未失信记录证明截图，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3.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并签名盖章上传。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三)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当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起拍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韶关市浈江区公共资产事务中心有权全额扣除各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韶关市浈江区财政所有。

(二)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接到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通知次日起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成交结算

(一)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二) 本次处置的石料资源检测费、测量费、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及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费用由买受人向各收款单位指定账户缴纳。

1. 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账号：4400 1626 2410 5300 3258-000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北江支行，银行号：105582000069）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2.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恒正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评估费：¥3,000 元。

3.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腾宇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石料资源量测量费：¥24,000 元。

4.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石料检测费：¥38,000 元。

5.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

6. 本次拍卖按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所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单位按照拍卖成交价格进行纳税申报后，买受人需按有关税费的缴纳期限代为缴纳相关税费款项，逾期未缴纳产生的滞纳金及相关票据的延后交付等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 买受人若未按约定缴交成交价款，逾期超过15日（自然日），委托单位有权解除《资产交易合同》，买受人已缴纳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检测费、测量费、评估费、拍卖佣金）不予退还。收回剩余出让标的物，并重新组织剩余标的物的出让活动，买受人已交纳的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六、履约保证承诺书及移交事项

买受人的履约保证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一) 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单位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单位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

(二) 买受人自签署《移交表》的当日，委托单位将拍卖标的按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签署移交表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标的物的搬离，搬离期届满后，买受人需在15日内完成清场撤离（买受人与土地使用权人达成一致的除外）。搬离及清场撤离期间产生的土地租赁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逾期未撤离产生的场地租赁等一系列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 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概由买受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买受人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或损毁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需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因买受人怠于履行相关责任，而由委托单位或其认可的单位代履行的，代履行单位有权向买受人追索相关费用。

(五) 买受人应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道路运输、公路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义务，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六) 移交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单位及拍卖方的责任。

(七) 买受人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



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拍卖标的的收回，由委托单位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拍卖标的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的转场、堆放、生产经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二）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商解决，自行承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次网上交易出让仅为工程施工产生的石料资源量，不含项目区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利，买受人对此部分石料资源进行处置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

（四）鉴于本次石料处置方非石料堆放方，亦非石料资源堆放地土地所有人，相关搬离时限仅为石料处置方根据方量及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的时限，买受人应在时限范围内尽快搬离石料资源，如需原地生产加工需自行征询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意见，办理有关手续。

八、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本标的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二）本次标的的调查、检验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以实际为准，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成交价款不因交易标的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等误差作调整。

(三) 本资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的；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 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